



## 送达公告

李翠、张惠: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张志峰与你们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鄂仲字第0408号),本会已于2025年5月29日作出(2024)鄂仲字第0483号《裁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裁决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5楼502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34号仲裁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477-8379484)。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5年7月23日

## 债权转让通知

致:李志祥、鲍梅、李小军、高冰阳、代海燕、郭玉岗、郭军、乔龙、乌达巴拉、鲍先锋、徐浩鑫、赵玉林

2025年7月22日,拓军小与刘金签

署《债权转让协议》,拓军小将其依法享有的东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内0602民初620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全部债权数额的50%转让给刘金,即拓军小与刘金共有上述判决项下的全部债权。

拓军小作为上述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受让人,刘金作为上述权利的受让方,特此要求债务人李志祥、鲍梅、李小军、高冰阳、代海燕、郭玉岗、郭军、乔龙、乌达巴拉、鲍先锋、徐浩鑫、赵玉林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刘金履行上述还本付息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拓军小  
2025年7月23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索尔紧急救援服务有限公司将开户许可证和密码纸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支行,账号:05555101040010238,核准号:J1910019755402,声明作废。

内蒙古零排放能源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遗失,声明作废。

王静《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03年1月8日,出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父亲:王建国,母亲:张润珍,出生证明编号:C150091772,声明作废。

呼伦贝尔明鑫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税号:91150722MA0Q8XBW6D)将5张2016版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发票代码:015002000111,发票号码:

03952400-03952404,声明作废。

高恩兴遗失身份证,证号:152801196909200613,声明作废。

内蒙古蒙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财务章(编号:15010310018935)一枚,现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企业家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100MJ2231899E,社证字第F4512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丢失,声明作废。

2025年7月23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锡林东街支行自然人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务管理的要求,为加强我行资产管理,维护金融秩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锡林东街支行对以下自然人债权进行公告催收,请相关债务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偿还欠款本息义务,望知情者相互转告。

注:清单列明债务人截至2025年7月22日个人不良贷款积欠本息,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锡林浩特锡林东街支行  
2025年7月23日

序号	业务所属行	客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1	锡林东街支行	管丽敏	150425*****6508	12841.38	881.76
2	锡林东街支行	魏向国	152326*****2272	300000	10601.73
3	锡林东街支行	吴增辉	130921*****5432	299621.72	2971.44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5年7月30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序号	地域分类	房号	资产类别	结构类型	资产面积(m <sup>2</sup> )	所在层总层数(含地下)	起拍价(万元)	竞拍保证金(万元)
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2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2289.76m <sup>2</sup>	所在层1-3层总层数29层	1511.2416	20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3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477.14m <sup>2</sup>	所在层1-2层总层数27层	314.9124	10
3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5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401.41m <sup>2</sup>	所在层1-2层总层数27层	401.41	10
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6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419.95m <sup>2</sup>	所在层1-2层总层数25层	277.167	10
5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7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209.48m <sup>2</sup>	所在层1层总层数24层	391.307	10
6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7号楼-2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349.53m <sup>2</sup>	所在层2层总层数24层	400.288	10
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8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223.17m <sup>2</sup>	所在层1层总层数24层	400.477	10
8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8号楼-2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348.67m <sup>2</sup>	所在层2层总层数24层	400.477	10
9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9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223.28m <sup>2</sup>	所在层1层总层数24层	400.477	10
1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29号楼-2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348.83m <sup>2</sup>	所在层2层总层数24层	400.477	10
1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30号楼-1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224.43m <sup>2</sup>	所在层1层总层数28层	403.704	10
1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伊泰华府世家30号楼-201	社区商业	框架剪力墙	352.29m <sup>2</sup>	所在层2层总层数28层	403.704	10
1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308	商业		279.99m <sup>2</sup>	3层	178.4038	10
14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204	商业		242.17m <sup>2</sup>	2层	155.1067	10
15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103	商业		233.03m <sup>2</sup>	1层	303.2763	10
16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405	商业		770.33m <sup>2</sup>	4层	480.4533	10
1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201	商业		105.53m <sup>2</sup>	2层	175.4112	10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2010	商业		476.02m <sup>2</sup>	2层	361.9930	10
19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304	商业		428.65m <sup>2</sup>	3层	269.9784	10
20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101	商业		107.51m <sup>2</sup>	1层	161.2650	10
2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109	商业		286.49m <sup>2</sup>	1层	372.4370	10
22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305	商业		407.37m <sup>2</sup>	3层	261.3510	10
23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伊泰华府翡翠B区3010	商业		470.81m <sup>2</sup>	3层	301.1279	10

20.报废叉车CPCD50一台,起拍价:12090.49元

说明:一、本次拍卖标的物:序号1号至8号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纺织街北、伊化南路西、乌审西街南华府世家商业;序号9号至19号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景观街以北丰州路以东伊泰华府翡翠B区商业。

二、重大事项披露:本次拍卖的房产为公司资产处置,不等同于网络司法拍卖,不存在交付困难。

三、竞买人报名时需持有效证件及相应的竞

拍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对参拍成交者,其参拍保证金转为房产交接履约保证金,待房产交接完成后无息退回原账户;对未成交者会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对违约者,其保证金扣除拍卖佣金后转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3日内来我公司签署成交确认书,7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支付成

交价50%的房款,15日内缴清全部房产成交价(线下指定地点办理)

呼和浩特市房产成交价汇入账户名称:呼和浩特市伊泰景苑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汇款账号:0555510104001107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支行;鄂尔多斯市房产成交价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伊泰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汇款账号:1500168664605250422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胜区支行

五、拍卖标的均以展示现状为准,标的物现状交付,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成交后买受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他相关责任;标的物因产权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他未明确缴税费义务人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个别标的物带租约销售,租赁期限内买受人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原《房屋租赁合同》,也不得阻碍承租方的正常租赁行为,否则,买受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承租方的全部损失;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六、标的物成交后由委托人向买受人进行移交,买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应及时办理标的物交接手续,逾期不办理的,买受人应支付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毁损、灭

失。拍卖标的物成交之前涉及欠缴水费、电费、燃气费、取暖费等费用由委托方承担;自拍卖标的物移交后产生的费用由竞买人承担。

七、竞买人在竞拍成交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成交价款或放弃标的物即构成违约,拍卖标的物收回,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八、竞拍成交后,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用由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代付。

九、竞买人在竞价前请务必再次仔细阅读竞买须知。

十、标的报名时间及展示时间:自拍卖公告见报之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17时止。标的物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十一、呼市看房电话:13847194404 东胜看房电话:0477-5856688 18604778980 报名电话:15847133357

十二、参拍保证金汇入账户名称: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汇款账号:1500 1706 6930 5250 630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3日

#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